桃 園 市 大 溪 地 政 事 務 所

106年第二次志工座談會會議紀錄

1. **會議資訊：**
2. 時間：106年11月30日上午11時。
3. 地點：本所三樓會議室。
4. 主持人：主任陳志宗。 記錄：林健毅
5. **主席致詞：**

首先要感謝志工朋友們參與本次的座談會，本次會議前先行舉辦志工專業教育訓練，期許透過這樣的方式能給予志工夥伴們一些收穫，也能提升相關知識。

1. **志工隊長致詞：**

主任、秘書、各位課長及各位志工夥伴大家好，感謝大家前來參與本次教育訓練及座談會，大家如有寶貴意見在請於會議中提出。

1. **地政業務宣導**
2. **登記業務：**以下請志工伙伴協助宣導民眾儘速辦理，以保障自身權益。
3. 106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公告2,000餘筆(棟)，累計歷年未辦繼承登記計7,000餘筆(棟)已列管，將於列管期間(15年)屆滿，仍未聲請繼承登記者之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4. 各地政事務所於106年4月26日開始受理下列各項以外之跨所登記案件1.涉及測量之登記。2.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3.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者(檢附載有登記名義人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除外)。4.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除外)。5.屬祭祀公業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者。6.囑託登記。7.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
5.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避免衍生交易糾紛，請於土地買賣登記相關案件前，先洽建管機關查詢是否為法定空地。
6. **測量業務：**
7. 業務簡介

主要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地籍圖謄本核發，並配合辦理政策性業務地籍圖重測、各公務機關及法院囑（委）託案件。

1. 宣導土地複丈埋設制式界標

依界標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實施地籍測量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自備界標埋設，其界標規格不符規定者不予施測。申請人除可臨櫃購買外，本所亦提供界標宅配服務，公告重測區內土地免費提供界樁服務，土地所有權人可至重測辦公室(龍潭區老人會館2樓)領取界樁，請志工夥伴協助廣為宣導。

1. 107年度辦理龍潭區地籍圖重測範圍
2. 坐落地段：龍潭區大坪段二坪小段、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打鐵坑段、銅鑼圈段土地及大溪區內柵段內柵小段、內柵段埔尾小段、內柵段下崁小段、新溪洲段、舊溪洲段土地**。**
3. 重測區總筆數約9,449筆，總面積約1,272公頃，計9個地段。
4. **地價業務：**
5. **107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規定，重新規定地價的頻率為每2年一次，因上期為105年度，故明年度(107年)1月1日除公告土地現值外，亦將一併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公告地價)，另申報地價的期間為107年1月2日至1月31日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於期限內申報地價者，將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請志工夥伴協助廣為宣導。

1. **實價登錄揭露時間縮短**

實價登錄資訊自106年12月起，由每月揭露2次改為3次，分別於每月1日、11日及21日揭露實價登錄最新相關資訊，民眾可至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進行查詢。

1. **行政業務：**
2. 首先感謝隊長、副隊長及各位志工夥伴這段時間的努力與付出，每天輪值協助本所一樓櫃檯服務來所洽辦業務的民眾。本所為因應桃園市政府研考會不定期神秘客訪視考察措施，自106年6月12日開始實施走動式服務，與志工夥伴相互搭配，大幅提高接待民眾的服務品質，神秘客幾時來都能招呼與接待。
3. 本所及地政局每年度都辦理多場地政業務相關之教育訓練，也都會開放名額給志工夥伴們，每年度2次的志工座談會，也會辦理教育訓練，請大家儘量撥空參加。
4. 為配合桃園市政府推行『市民卡』政策，地政局一直推動志工夥伴輪值簽到以刷『市民卡』方式來簽到，請各位志工夥伴儘量抽空去大溪區公所申辦『市民卡』，以後可方便以刷卡方式簽到。另外『市民卡』更有乘坐桃園市轄內公車優惠喔。
5. 桃園市政府正在實施部分地區之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分區調整業務，本所轄區預計辦理約1萬831筆，地政局預計會於107年開始辦理政策說明會，屆時若夥伴們有相關疑義，可向地政局地用科或本所行政課詢問。
6. **資訊業務：**
7. 本所龍潭工作站於106年10月11日起，除原有各類謄本申辦業務外，新增測量鑑界案件及登記簡易案件申辦業務，惠請志工夥伴們多加宣導。
8. **意見交流：**
9. 志工意見
10. 有關土地分割、合併案件，可否先行進行地價分算作業。
11. 本所志工隊友建立手機群組，再請各位志工夥伴加入，如有需要調班也可於群組內說明。
12. 地所實施走動式服務，不但可以協助志工夥伴在忙碌之時，招呼其他民眾，有效減壓夥伴們之壓力。也因而讓地所同仁更了解民眾需求，並增進與志工夥伴間之交流。感謝地所配合與協助。
13. 有關行政院發布之節電措施（下午13至15時）關閉冷氣一事，地所屬一線機關，辦公環境又較為密閉，如關閉恐造成悶熱，希冀能體恤民眾、志工及地所同仁之辛苦。
14. 本所回應
15. 有關地籍清理土地價格訂定一節，係依地所參考市價查估，再經由地政局開會後決議，底價訂定審慎。因每年市價不同，故底價會隨每年地價調漲而有所變動，志工夥伴之意見本所將其反應地政局列入參考。
16. 有關節電措施(關閉冷氣)一事，本所考量一樓辦公環境密閉，及民眾、志工及地所同仁感受，以調高溫度為優先，不會馬上關閉。
17. **主席總結：**

感謝各位志工的參與，謝謝大家提出寶貴的意見交流，本所會持續改進，希望透過更多的溝通來努力，非常謝謝大家的與會。

1. **散會：上午12時30分。**